

2025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作方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兰溪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人：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时间：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5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兰溪市农业农村局以项目代码：2503-330781-20-01-552722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兰溪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兰溪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合作方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20162.6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8333.58万元，本项目范围主要位于兰溪市游埠镇，区域建设规模为18912亩，建设内容：田面平整、新建或修建渠道、清淤、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桥以及地力提升工程等，建设地点：游埠镇。

2.2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包含施工图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专项资金申请服务等；本项目合作期暂定7-10年，其中项目建设期暂定3年，各子项目运营期以各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

合作期内，合作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专项资金申请服务等。

(1) 设计。主要包含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2) 投资。主要针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

(3) 建设。根据项目合作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建设。

(4) 运营管理。根据合作范围内建设发展需求，参与项目范围内运营维护。

(5) 专项资金申请服务。合作期内，乙方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积极推动项目各项补助、专项资金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多田套合”综合奖补、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奖励、耕地开垦费省级分成返还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补助、耕地功能恢复（垦造）补助、高标准农田管护补助、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百千万集中连片整治资金、宅基地复垦资金、灾毁耕地复垦资金、补充耕地补助等相关造地改田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其他省级资金等，为本项目提供赋能作用。

2.3.1 工程设计范围：在招标人提供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项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如有）、图纸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过程中的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深化（可能进行多轮），配合各类政府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设计及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调整深化，参加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核、审计等；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采购、提供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材料设备选型，解答相关问题并为招标

人提供咨询意见等】。

2.3.2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范围和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田面平整、新建或修建渠道、清淤、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桥以及地力提升工程等所有施工内容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2.3.3工程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所有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检测、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2.3.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工程备案、移交(含培训工作)、保修服务。

2.3.5运营服务范围: 项目建设完成后, 联合体中承担运营任务的成员与项目公司签订运营合同, 并通过承租形式向项目公司支付场地租金。

2.3.6专项资金申请服务范围: 中标方发挥自身资源优势, 积极推动项目各项补助、专项资金申请, 包括但不限于“多田套合”综合奖补、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奖励、耕地开垦费省级分成返还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补助、耕地功能恢复(垦造)补助、高标准农田管护补助、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百千万集中连片整治资金、宅基地复垦资金、灾毁耕地复垦资金、补充耕地补助等相关造地改田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其他省级资金等。

2.3 计划施工工期: **【29】**个月。其中签订合同后4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4 质量要求:

- (1) 设计质量目标: 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 (2) 施工质量目标: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 (3) 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以国家现行最新执行规范为准)。
- (3) 运营质量要求: 按运营协议约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3.1.1、3.1.2要求,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1.1设计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资质之一):

- ①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具备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③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④具备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⑤具备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浙江省外设计企业须出具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企业备案信息截图。

3.1.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施工资质：

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1.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运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之一：

①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上要求及以下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5家；**

②联合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投资人；

③联合体投标的，满足3.1.1、3.1.2规定的全部资质要求；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⑤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

3.1.3其他：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联合体各方仅限承担设计或施工 中的一项工作任务（运营工作可以是联合体中负责设计或施工的成员承担，也可以单独负责运营的成员承担），承接的工作任务不允许相互交叉。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职人员）。

（2）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施工负责人）。

（3）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水利专业）资格（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设计负责人）。

（4）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拟派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

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在本投标企业（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三）其他：

3.6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3.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2 开标当日，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在被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3.13 开标当日，投标人为水利建筑企业：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投标人为市政企业：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限制投标。

3.14 投标人（指施工单位）须出具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符合上述第3.7-3.13条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

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月**日17时00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月**日**时**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月**日**时**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提交。

5.3 逾期上传作无效标处理。

5.4 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V1.0.11版本，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4/9/30/art_1229633991_1880.html。

5.5 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请各投标单位使用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5.6 开标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jinhua.gov.cn/>）、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http://www.lanxi.gov.cn/>）网上发布。

7. 监督部门及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兰溪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813670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兰溪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环城西路 53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白马湖国际会展中心5幢8层

联 系 人：董先生

联 系 人：王海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黄晓豪、占立峰

联系电话：15988593610

联系电话：13566422320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1.0.11 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限额以上工程交易项目招投标工具一览表（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4/9/30/art_1229633991_1880.html）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2、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1.0.11 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3、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 1.0.11 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4、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5、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6、(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 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7、业务系统使用请咨询 0579-83181910、0579-83180571，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15988502558、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

8、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9、其他

9.1 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本级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9.3 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180571 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兰溪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环城西路 531 号 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159885936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白马湖国际会展中心 5 幢 8 层 联系人：黄晓豪、占立峰 电话：13566422320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合作方
1.1.5	建设地点	兰溪市游埠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00%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29】个月。其中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其他：__ / __。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目标： <u>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u> (2) 施工质量目标： <u>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u> (3) 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以国家现行最新执行规范为准)。</u> (3) 运营要求： <u>中标方（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运营任务的成员）</u>

		须出与项目公司签订运营合同并通过承租形式向项目公司支付场地租金。 <u>投标工具中服务期填写因字数限制，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可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1.3.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浙江省、金华市及兰溪市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5.2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年**月**日 17时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25年**月**日 17时

	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工程承包人严禁转包且不得违法分包。总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分包须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 分包金额：视项目情况而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范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符合浙江省住建厅、金华市住建局的有关规定。
1.12	偏差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 (1) 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i>(适用政府投资项目)</i> ☒ (2) 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i>(适用政府投资项目)</i> ☐ (3) 其他：<u>（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1）（2）给予明确要求）</u>。 其他：<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月**日**时**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的关于本工程的补充文件，视为已送达相关投标人。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1)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包括设计、施工、运营）； ②企业资质证书（包括设计、施工）；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 ④投标人（施工）2025年*月*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⑤省外设计企业应在浙江省建设厅“四库一平台”上备案并在有效期内复制件；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若有）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拟派施工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④拟派运营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 ⑤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⑥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及专业职称证书；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运营负责人的本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在本投标企业（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⑧拟派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

		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其他，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5)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 (6)联合体协议书； (7)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需提供）； (8)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9)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10)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11)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三）其他的第 3.7-3.13条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12)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13)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1.2技术标部分 (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2)设计方案； (3)采购方案； (4)施工方案； (5)运营方案； (6)投融资方案； (7)其他； 按评标办法技术分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3.1.3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2)资信标自评表； (3)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相应资料。 3.1.4商务标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2)投标函； (3)投标函附录；
--	--	---

		(4) 投标承诺书； (5) 其它资料。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____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____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____万元，设备购置费限价____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____万元，暂列金额 <u>(不超过工程费用的5%)</u> 万元； 2.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万元）。 4. ☒其他：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18333.58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设计费最高限制费率：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和市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根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版）的65%（含）为招标最高限制费率；超过招标限制费率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注：①合同签订时设计费暂按建安工程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最终的设计费以建安工程结算价为计算基数。 ②高标准农田部分专业调整系数 0.2，综合调整系数 0.8，各项调整系数不再调整，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按 50%计取。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其他：<u>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质量及工期要求、工程建设地点、按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明工作的价格表现，包括各阶段的设计费、设备及采购费、管理费、施工费用（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含增值税）、</u>

		<u>竣工图编制费、预算编制费、现行政策性文件规定、技术规范要求（指投标截止日前已发布的或已执行的文件、规定等）的所有费用、本招标文件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预算由总承包单位编制，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其进行审核。为建设、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在施工现场提供的临时办公用房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u>
3.3.1	投标有效期	12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00000 元</u> 缴纳截止时间：<u>2025 年**月**日 23 时 59 分</u>（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 （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u>0579-83187213</u>。 ☒2. 数字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

		买。 注： (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 (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 (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拟派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施工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均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均需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投标人（施工单位）提供 2025 年**月**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在省外设计企业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备案且在有效期内；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其他，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

		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拟派运营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在投标企业（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时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五套（包含一套正本，四套副本）。
3.7.5	技术标装订要求（采用暗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如若不符合以下要求，技术标按废标处理，对废标单位的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①电子标书名称、标书的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②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

		页脚对中位置，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 300 页，页数不含封面及目录。除技术标封面外，其余采用 A3 格式。 ③技术标封面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封面格式。 未按上述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4.1.1	电子投标文件 密封、标记和 电子投标加密 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 时间、地点及 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1.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其他：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开 标地点	1. 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2. 开标地点：<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裙房四楼开标室）</u>。
5.2	开标程序	1、开标顺序：按电子系统评审表的先后顺序开标。 2、开标程序： （1）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2）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公证机构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并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公证机构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解密过程在钉钉群中视频直播进行确认。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招标代理在钉钉群直播中对每个评审环节结果进行现场宣布。 (5) 宣布开标结束。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从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5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人，主持评标工作，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2-5 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单位少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为 3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为 4-5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为 6 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1.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
7.1.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 定标时间：/。 ☒2. 定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裙房四楼开标室）。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1.7	☒ 定标要素及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投标报价远高于所有中标候选

	具体内容	人平均价的，需慎重考虑其中标人资格）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u>定标材料：请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要素编制定标申请资料（编制成册一式五份，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定标会议开始前将上述资料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具体递交时间及地点会另行通知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的，须提供电子版的定标资料一份，用于存档。</u>
7.1.8	☒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
7.1.9	☒ 中标公告 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u>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分别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向社会公示至少三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公示期限：三日，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EPC 合同总价的 2%（四舍五入到元）。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扣除各项违约金后解除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1、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2、保单和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履约期）。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 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由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浙江省兰溪市公证处； 地址：兰溪市府前路 68 号； 联系人：张女士（18869938045）、叶女士（13905898797）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

	询问核实的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资格审查内容 ①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拟派运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i>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2025年**月**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i>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i>省外设计企业未在浙江省建设厅“四库一平台”上备案且不在有效期内；</i> 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④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⑤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且未提供3.7-3.13条的承诺书； ⑥ 拟派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施工负责
--	--

	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⑦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 ⑧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⑩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地址、CPU号三项均相同）； C.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D.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E.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F.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 K.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L.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

		M.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N.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O.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②未提供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③未提供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④未提供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2) 技术性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技术标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标识的； ⑧技术标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暗标”相关规定的。 (3) 商务性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u>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u>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 / </u>。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u> / </u>。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是否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其他：____/____。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或重新定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 （3）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

		件；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7	特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2. 其他：_____。
10.8	其他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4.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5.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6.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u>/</u>。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要求： <u>/</u>。 7.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8.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投资人，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则需提供本项目针对施工负责人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资料。 9.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0.9	特别提醒	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须由施工单位交纳。 2、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须由牵头人实施。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1、设计人员：人员专业要求根据项目要求配备。 2、施工人员：须符合《金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符合兰溪市建设局（2013）76号文件规定的要求。 3、拟派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上的天数不得少于22天，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若少于22天的，按5000元/天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施工技术负责人若少于22天的，按5000元/天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设计人员：每月不得少于10天。
11.3	运营要求、专项资金申请要求	1、项目建设完成后，联合体中承担运营任务的成员与项目公司签订运营合同，并通过承租形式向项目公司支付场地租金。其中，高标准农田年租金按【550】斤稻谷/亩（以干谷重量为准）价格以兰溪市上一年度早籼稻收购价格为准（不含补贴）。 2、中标方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积极推动项目各项补助、专项资金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多田套合”综合奖补、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奖励、耕地开垦费省级分成返还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补助、耕地功能恢复（垦造）补助、高标准农田管护补助、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百千万集中连片整治资金、宅基地复垦资金、灾毁耕地复垦资金、补充耕地补助等相关造地改田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其他省级资金等。
11.4	其他说明	1、本项目由总承包单位编制预算，招标人按需要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

		单位对其进行审核。 2、建设过程中总承包单位须加强投资控制管理工作，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合理控制投资。工程造价咨询的重复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项目被国资部门抽查复审，则按国资部门的复审结果为准，如项目被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11.5	视为未提交有效响应文件	1、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响应文件： （1）仅提交密码加密标书的； （2）网络加密标书解密异常，且提交密码加密标书响应文件无效的； （3）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

注：本招标文件下述内容如与前附表不一致，以本前附表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投资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运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审查资料

- (1)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①企业营业执照（包括设计、施工、运营）；
 - ②企业资质证书（包括设计、施工）；
 -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
 - ④投标人（施工）2025 年*月*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 ⑤省外设计企业应在浙江省建设厅“四库一平台”上备案并在有效期内复制件；
-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③拟派施工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④拟派运营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
- ⑤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⑥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及专业职称证书；
-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运营负责人的本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在本投标企业（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 ⑧拟派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其他，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5)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
- (6)联合体协议书；
- (7)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需提供）；
- (8)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9)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 (10)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 (11)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三）其他的第 3.7-3.13条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12)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13)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1.2技术标部分

- (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2)设计方案；
- (3)采购方案；
- (4)施工方案；
- (5)运营方案；
- (6)投融资方案；
- (7)其他；

按评标办法技术分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3.1.3资信标部分

- (1)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2)资信标自评表；

(3)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相应资料。

3.1.4 商务标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 (2) 投标函；
- (3) 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承诺书；
- (5) 推荐品牌表；
- (6) 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若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投标人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将保函（或保单）转为现金予以扣留。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施工组织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将采取电子招标及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必须根据《关于统一使用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要求，参与此次招投标活动。

3.7.6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3.7.6.1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和商务标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含企业CA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网络加密标书”），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

注：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废标处理。

3.7.6.2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技术标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

3.7.6.3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上传备份文件的作用，在 CA 锁解密不成功的话，可以使用有效备份文件解密。

3.7.6.4投标单位编制的电子标书，必须是使用投标工具：v1.0.11版本号（2025-5-30）生成的电子标书。

3.7.6.5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时，投标工具中商务标填写建安工程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应与投标函中建安工程费报价一致。

3.7.6.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电子评标系统”或“远程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6.7其他：技术标采用暗标，暗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1）请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招标代理人员将在开标时间之后建立钉钉群，在线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得分及询标，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

（2）投标人对开标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进行回复。

（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由行业监管部门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并将复核过程记入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人质疑进行回复或解释。投标人对招标代理公布的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书。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项中明确。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评定分离的定标办法按本章 7.1.8 项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水利投标企业）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以 <https://rcpu.cwan.org> 一失信黑名单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6 投标人资格条件若有要求的，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管

理班子主要人员的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浙江招标投标网 <http://zjbid.fzggw.zj.gov.cn>—信用档案—失信黑名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7 出现本章第 7.1.2 项～第 7.1.6 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本项不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8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兼顾择优和竞价、公平竞争的原则。

（2）评定分离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 1 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考察、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定标因素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细化。

（7）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在组成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_____（地点）的____，建筑面积：____m²，招标内容及范围为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中标价为____，中标价为（币种，金额，单位），中标工期为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____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到_____（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交易见证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管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40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标评分55分之和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20分，资信标评分4-6.5分，商务标评分 ≥ 73.5 分之和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一、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2. 技术评审（暗标）
3. 初步评审
4. 资信评审
5. 商务评审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1.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40分）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内容	得分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4分）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1.6-2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1.6-2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12分）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1.8-3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1.8-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1.2-2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1.2-2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1.2-2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4分）	物资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1.4-2
	物资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0.7-1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0.7-1
施工方案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6-2

评审因素（7分）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0.8-1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0.8-1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0.8-1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0.8-1
	外部协调管理（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0.8-1
其他（3分）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2.4-3
运营方案 （5分）	农业生产工作计划。		1-1.25
	运营公司人员安排、职责分工。		1-1.25
	运营方案的落地性。		1-1.25
	运营市场风险评估与预案。		1-1.25
投融资方案 （5分）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及项目资本金出资方案		0.8-1
	项目资金需求及投资计划		0.8-1
	项目融资方案		0.8-1
	融资利率及期限保证措施		0.8-1
	资金筹措应急预案		0.8-1
备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少评分项内容的，则该评分项得0分。			

（四）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分）
投标人类似EPC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以独立或者联合体中以牵头人身份承接过总投资12000万元（含）以上高标准农田或耕地质量提升或土地整治或水田垦造（复垦）或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等土地综合整治类EPC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1分； 注：①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以上业绩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业绩。上述资料不能充分体现业绩要求的，需额外提	1

	供其他能充分体现业绩要求的相关资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类似运营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承担运营工作的单位）承接过单个项目总面积11000亩（含）以上耕地种植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1分； 注：①提供运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委托合同显示时间为准； 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以上业绩须为联合体中承担运营工作的单位业绩； ③上述资料不能充分体现业绩要求的，需额外提供其他能充分体现业绩要求的相关资料，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类似投资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承担投资工作的单位）承接过总投资12000万元（含）以上投资类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1分； 注：①提供投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委托合同显示时间为准； 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以上业绩须为联合体中承担投资工作的单位业绩； ③上述资料不能充分体现业绩要求的，需额外提供其他能充分体现业绩要求的相关资料，否则不得分。 ④投资类项目包括PPP、BOT、ROT、BOO、片区综合开发、城市有机更新、产业园区等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1、拟派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总投资在12000万元及以上高标准农田或耕地质量提升或土地整治或水田垦造（复垦）或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等土地综合整治类EPC项目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2、拟派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总投资在12000万元及以上的土地综合整治类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须提供本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在本投标企业（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2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55分）

1.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 商务标评分 (55分)

建安工程费评审 (50分)

1、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招标人代表先抽取X值，然后再抽取Y值)；

注：先抽取建安工程费调整系数，再抽取设计费调整系数。

Z 值范围为：5。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8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8；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6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6；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设计费评审 (5分)

1、最高投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即评标基准费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招标人代表先抽取X值，然后再抽取Y值)。

Z 值范围为：5。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5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0.8分，即商务标得分=5-|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0.8；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1.6分，即商务标得分=5-|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1.6；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商务标得分=建安工程费得分+设计费得分

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

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以信用评价排名靠前的优先;信用评价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注: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square$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square$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square$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square$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square$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square$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

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篇格式供中标后使用，投标时不需填写)

2025 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兰溪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二〇二五年 月

目 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前言	1
第一章 定义与释义	2
第一条 定义	2
第二条 释义	4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6
第三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6
第四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6
第三章 协议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7
第五条 协议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7
第六条 完整的协议	7
第七条 协议的可分割性	7
第四章 项目合作	8
第八条 合作范围	8
第九条 合作内容	8
第十条 合作期	8
第十一条 投资规模	9
第十二条 项目运作模式	9
第五章 各方权利义务	10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	10
第十四条 甲方的义务	10
第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	11
第十六条 乙方的义务	11
第十七条 项目公司的权利	11
第十八条 项目公司的义务	12
第六章 项目公司	13
第十九条 项目公司成立	13
第二十条 项目公司注册	13
第二十一条 注册资本的增减	13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筹措	13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请	14
第二十四条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与退出	14
第七章 项目总投资的构成和计价原则	16
第二十五条 项目总投资构成	16
第八章 回报机制	18
第二十六条 项目回报资金来源	18

第二十七条 乙方回报机制	18
第二十八条 乙方退出机制	18
第二十九条 提前支付	19
第三十条 延期支付	19
第九章 项目投资建设计划	20
第三十一条 项目投资建设计划	20
第三十二条 项目投资计划的制定和调整	20
第十章 项目建设	21
第三十三条 项目工程建设	21
第三十四条 年度投资进度计划	21
第三十五条 施工图设计	21
第三十六条 采购	22
第三十七条 第三方咨询	22
第三十八条 研究试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竣工验收、检测和监测	22
第三十九条 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22
第四十条 工程进度	23
第四十一条 质量控制	23
第四十二条 现场数据	23
第四十三条 工程建设和管理	23
第四十四条 工程变更管理	24
第四十五条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	25
第四十六条 竣工财务决算	25
第四十七条 验收、保修	25
第四十八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支持	25
第四十九条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6
第五十条 土地流转	26
第五十一条 提供项目用地	27
第十一章 专项资金申请服务和产值留存	28
第五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请服务	28
第五十三条 产值留存	29
第十二章 项目运营	30
第五十四条 运营维护服务	30
第十三章 项目绩效考核评价	31
第五十五条 绩效考核	31
第十四章 履约保函	33
第五十六条 履约保函	33
第五十七条 履约保函的恢复	33
第五十八条 履约保函的解除	33
第十五章 违约	34
第五十九条 违约责任	34
第六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34

第六十一条 乙方、项目公司违约责任	35
第十六章 提前终止	36
第六十二条 提前终止的情形	36
第六十三条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37
第六十四条 终止的处理方式	37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38
第六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	38
第六十六条 免于履行	38
第六十七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38
第六十八条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38
第十八章 保密	39
第六十九条 保密义务	39
第十九章 其他约定	41
第七十条 法律或政策的变更	41
第七十一条 不可转让性	41
第七十二条 相关法律及争议解决	41
第七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	41
第七十四条 其他	42
附件 绩效考核评分标准表	44
GF-2020-0216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
3.1 发包人代表	9
3.2 发包人人员	10
发包人人员姓名: / ;	10
发包人人员职务: / ;	10
发包人人员职责: 行使履行本工程合同规定的职权, 协助发包人代表全 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 工程变更等。 ...	10
第一条 项目范围	2
第二条 运营标的用途	2
第三条 运营期限	2
第四条 场地租金及支付方式	2
4.1 场地租金	2
4.2 支付方式	2
第五条 移交事宜	3
5.1 移交的范围	3
5.2 移交期限	3
5.3 移交标准和要求	3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
6.1甲方的权利	4
6.2甲方的义务	4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
7.1乙方的权利	5
7.2乙方的义务	5
第八条 保密条款	6
第九条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7
第十条 违约责任	7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	8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9
第十三条 附则	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前言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浙江省兰溪市共同订立。

甲方：兰溪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若联合体中标，乙方将根据联合体协议进行适当增减。】

鉴于：

1.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引进乙方参与 2025 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乙方承担合作施工图设计、投资、施工、运营管理等，发挥乙方优势，实现区域价值最大化；
2. 甲方于 2025 年【】月【】日发布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并经法定程序确定【】作为本项目的乙方；
3. 为明确本项目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发和建设，根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项目的投资合作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为加快推进本项目的实施，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章 定义与释义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协议之目的，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列名称或术语在本协议下具有如下含义：

1. “协议”“本协议”“合同”或“本合同”：指2025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等，以及不时以书面方式修改、变更、补充、替代和重述的本协议及其附件。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同其在本协议正文中被充分表述。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对本协议章节、段落、条款和附件的提及应视同为对本协议该部分的完整提及。
2. “本项目或项目”：见第四章合作范围和内容。
3. “甲方”：指兰溪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4. “乙方”：指甲方依法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的本项目的合作方。若合作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均为“乙方”。
5.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对招标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项目公司”：指由甲方和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在兰溪市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实施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而设立的企业法人。
7. “生效日”：指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并发生法律效力的日期。
8. “合作期”：指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合同各方全部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止。
9. “项目建设期”：指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10. “项目运营期”：指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次日起至合同各方全部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止。
11. “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项目公司签订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12. “缺陷责任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13. “第三方咨询单位”：指对本项目提供投融资全过程咨询、综合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管理、工程监理、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招标采购咨询、运营咨询、绩效考核等服务的单位。

14. “不可抗力”：指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见本协议第六十五条赋予的含义。

15. “股东协议”：指甲方和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设立项目公司而签署的《股东协议》。

16. “股权转让协议”：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7. “适用法律、政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司法解释等现行规范性文件。

18. “法律、政策变更”：指在本协议生效后，任何适用法律、政策的实施、颁布、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等导致协议一方或双方或三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对其经济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9. “项目用地”：指在本项目范围内界定的用地。

20. “土地流转”：将本项目范围内耕地、设施农用地统一流转到甲方。

21. “专项资金”：指合作期内，乙方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积极推动项目各项补助、专项资金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多田套合”综合奖补、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奖励、耕地开垦费省级分成返还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补助、耕地功能恢复（垦造）补助、高标准农田管护补助、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百千万集中连片整治资金、宅基地复垦资金、灾毁耕地复垦资金、补充耕地补助等相关造地改田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其他省级资金等，为本项目提供赋能作用。

22. “约定完成比例”：指本项目中要求乙方申请专项资金总额与建安费（以工程通过验收后最终审定结算价为准，下同）的比例，比率约定为【20%】。

23. “实际完成比例”：指乙方实际申请到专项资金总额占本项目建安费的比例。

24. “实际融资利率”：指项目公司除项目资本金外，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方式所筹措到的融资成本。

25. “关联方”：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定义所认定的法律主体。

26. “设计费下浮率”：指以《2021编规》为计价标准计算后的设计费下浮，下浮【**】%计取。设计费下浮率最终以乙方中标价为准。

27. “建安工程费用下浮率”：指建筑和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建安工程费用下浮率最终以乙方中标价为准。

28. “股权转让费”：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退出机制，收购乙方在项目公司股权而支付的费用。

29. “建设年度”：第一个建设年度为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满12个月，第二个建设年度为第一个建设年度结束次日至满12个月，依次类推，最后一个建设年度为上一个建设年度结束次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30. “运营年度”：第一个运营年度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次日起至满12个月，第二个运营年度为第一个运营年度结束次日至满12个月，依次类推，最后一个运营年度为上一个运营年度结束次日至项目运营期届满为止。

31. “考核日”：每个建设年度或运营年度所执行的考核日期。

第二条 释义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协议中：

1.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2.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3. 任何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4. “同意”“回复”指书面同意、书面回复或双方认可的方式。

5.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不低于”“不高于”“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6. 表示时间跨度的“日”“天”均指日历日。

7. 表示某一日期的“日”“月”及/或“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及/或“年”，其中一年以365天计。

8. 在本协议项下，如可行使某项权利的截止日期为非工作日，则可在该日期后的首个

工作日行使该项权利。

9.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的单位。

10. “章”“条”“附件”指本协议之章、条、附件。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第三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能独立承担其法律责任的法律实体。
2. 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背景和目的，具有充分的权利和能力签署、履行本协议，确保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3.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裁判文书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4. 如果甲方在第三条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能独立承担其法律责任的法律实体。
2. 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背景和目的，具有充分的权利和能力独立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与甲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独立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个人拥有或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必要的权利或授权。
3.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裁判文书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或与乙方规章制度相抵触。
4. 乙方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5. 如果乙方在第四条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三章 协议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第五条 协议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
- (2) 股东协议；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确认谈判备忘录（如有）；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组成本协议的其他文件。

协议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协议各方形成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各方就该协议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六条 完整的协议

1. 上述协议文件构成各方对本项目的理解，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在本协议签署时未完成或未产生的，则自其完成或产生时即成为本协议的相应组成部分，本协议签订后完成或产生的文件解释顺序按照文件性质相应确定。

2. 上述协议文件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

第七条 协议的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其他条款仍然合法、有效和可执行；且协议各方应针对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改正，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第四章 项目合作

第八条 合作范围

项目区位于兰溪市游埠镇，涉及 11 个行政村，本项目分为 2 个片区，分别为游埠片和郎家片。项目区域面积约【15399.09】亩。本项目实际合作范围以概算批复或备案的文件为准。

第九条 合作内容

双方以高标准农田建设战略目标为核心导向，依托各自资源优势与专业能力深度协同，系统推进项目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与耕地质量持续提升。具体建设内容及项目总投资待初步设计完成后由甲方审核确定。

合作期内，本项目合作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专项资金申请服务等。

(1) 设计。设计工作主要包含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

(2) 投资。主要针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

(3) 建设。根据项目合作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建设。

(4) 运营管理。根据合作范围内建设发展需求，参与项目范围内运营维护。

(5) 专项资金申请服务。合作期内，乙方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积极推动项目各项补助、专项资金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多田套合”综合奖补、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奖励、耕地开垦费省级分成返还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补助、耕地功能恢复（垦造）补助、高标准农田管护补助、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百千万集中连片整治资金、宅基地复垦资金、灾毁耕地复垦资金、补充耕地补助等相关造地改田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其他省级资金等，为本项目提供赋能作用。

若本项目合作范围的规划、政策等发生变化，在不超过本项目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合作双方协商调整本项目合作范围。

第十条 合作期

1. 本项目合作期暂定【7-10】年，其中项目建设期暂定 3 年，项目运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次日起至合作期结束。

合作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各方全部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止。在合作过程中，因政策法规、规划等客观情况发生难以预见的变化，甲方和乙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调整项目合作期。

如项目合作期内，按照本协议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约定，可由甲方提前收购乙方在项目公司的股权，则项目提前结束。

2. 本协议根据适用法律或甲乙双方约定被提前解除时，项目合作期限于本协议解除之日即终止。

第十一条 投资规模

经估算,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21215.21 万元(不含征地移民补偿部分费用及土地流转费),其中工程费用约 19582.06 万元,以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概算文件为准。

具体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若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建设标准、政策调整、项目内容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银行融资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实际投资规模发生变化的,在不超过本项目投资总规模的前提下,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调整。

第十二条 项目运作模式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合作方,乙方按照《股东协议》与甲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投资、施工、运营管理等;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则项目合作终止。

第五章 各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与乙方在兰溪市成立项目公司,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及项目公司章程规定享有项目公司股东权利,派驻人员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范围内投融资、建设、运营等事项进行监督。
3. 甲方有权根据《股东协议》行使股东职权。
4.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有权要求限期予以纠正,必要时按协议约定进行索赔;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提前解除相应的不利后果和违约责任。
5. 在合作期内,甲方有权依法选择检测(行使监督功能,不包括施工过程中标准化或法定检测)、监测(行使监督功能,不包括施工过程中标准化或法定监测)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投资建设监督权相关的具体工作实施单位。若经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监测质量合格的,相关检测、监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若检测、监测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及检测、监测费用,直至质量合格。
6.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公司和项目建设进行检查,对不合法、不合规之处向项目公司发送整改通知,项目公司须根据整改通知执行。
7. 甲方有权监管乙方的资金到位情况及项目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责令乙方和项目公司限期改正。
8. 甲方明确项目公司运营内容后,有权在运营期要求项目公司提交运营记录并介入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9. 经甲方和项目公司一致同意,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以达到本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
10. 甲方有权定期对项目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审核。
11. 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不分红。
12. 本项目申请的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专项资金规定给予项目公司使用,根据资金到位时间和资金性质,可用作建设资金补足或项目公司运营期的奖补资金。
13. 本协议项下约定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与乙方在兰溪市成立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对项目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按照项目公司章程规定承担相应义务。
2. 甲方为项目公司融资相关工作提供支持,按照银行授信审批和放款要求配合乙方或项目公司办理立项备案、股东会决议等必要手续,协调乡镇/街道或地方相关部门出具情况说明等必要材料。
3. 甲方确保其所持项目公司股份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及项目资本金按时出资到位,满足本协议约定要求。
4. 项目公司负责办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的行政性审批工作,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5. 甲方协调相关部门按照项目开发计划完成项目土地流转等工作,确保满足项目工程建设需要。

6. 甲方完成的设计工作,在本协议签署后工作成果及时移交至项目公司。
7. 甲方积极协助项目公司申请税收减免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8. 甲乙双方确认,在合作期内,就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的唯一合作伙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甲方不得与任何他方建立与本协议合作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合作关系。
9.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费。
10. 本协议项下约定甲方负有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享有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合作权利。
2. 按照本协议约定与甲方在兰溪市成立项目公司,乙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及项目公司章程规定享有项目公司股东权利。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取相应的投资回报。
4. 负责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投资、施工、运营管理等。
5. 在甲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和违约金。
6. 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7. 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适用法律的规定及本协议等文件约定的义务。
8. 有权根据合作范围内相关规划、土地流转、工程报审报批等实际情况合理协商调整投资和建设计划,以实现项目开发建设的有序进行。
9. 本协议项下约定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与甲方在兰溪市成立项目公司,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项目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按照项目公司章程规定承担相应义务。
2. 与甲方协商确定项目全生命周期以及年度的开发建设时序、年度投资计划,针对项目耕地整治、配套农业设施建设、项目运营等提出合理建议。
3. 确保其所持项目公司股份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及项目资本金按时出资到位,满足本协议约定要求。
4. 负责落实项目的投融资工作。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项目公司融资,按照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义务。
5. 在合作期限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建设运营。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法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7. 本协议项下约定乙方负有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项目公司的权利

1. 项目公司享有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合作权利。
2. 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有权直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乙方联合体成员实施项目建设内容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约定选择与项目投资建设相

关的其他具体工作实施单位，并与相关方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3. 为项目融资的需要，项目公司可以将其在本项目下的收益权等依法进行抵质押。
4. 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公司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项目公司的义务

1. 与甲方协商确定项目开发建设时序、投资计划，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全生命周期计划。
2. 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具体包括资金筹措、组织实施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工作，签订并履行采购、工程总承包、运营合同等。
3.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计划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4.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金融奖励服务费（如有）。
5. 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相关协议及时支付工程款，不得提前支付，不得拖欠工程款。
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
7.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的强制性保险，费用计入项目应计投资成本。
8. 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公司负有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9. 上述条款中由甲乙双方负责根据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确保项目公司履行。

第六章 项目公司

第十九条 项目公司成立

1. 以项目实施为目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与甲方成立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投资、施工、运营管理等。
2. 本协议生效日起三十（30）日内，甲、乙双方应办理完毕项目公司设立所需的所有批文、许可、同意和登记。乙方和甲方应及时提供为获得项目公司成立所需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
3. 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项目公司的正式成立日期。
4. 未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名称和地址不得变更。项目公司改组、变更工商登记事项或经营期限届满时，应报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或注销。
5. 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6. 项目公司受适用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的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7.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等业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二十条 项目公司注册

1. 名称：【兰溪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 注册地址：【兰溪市**】。
3. 注册资本：【**】万元（【**】万元）。
4. 出资额、股权比例、出资方式：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万元，由甲方和乙方按【20】%：【80】%股权比例出资，其中乙方牵头方股权比例不低51%。
5. 项目公司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验资费、工商登记费及其他费用，暂时由各出资方分别代付，公司注册登记后在项目公司成本费中列支，并归还相应代付方，由此增加的税负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注册资本的增减

1. 项目公司为项目实施之目的，可以增减注册资本，但须经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
2. 在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变更应由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履行适用法律规定的各项手续。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项目资本金比例暂定20%。

项目资本金须符合国家有关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项目资本金必须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若为项目实施的目的是和项目融资的需要而需追加项目资本金的，由甲方和乙方按股权比例承担。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万元，由甲方和乙方按【20】%：【80】%股权比例出资。其中甲方出资【**】万元，乙方出资【**】万元。项目资本金的各方具体出资时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按实际需求分批到位，项目公司需要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项目资本金须符合国家有关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项目资本金必须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2. 项目融资

(1) 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乙方负责项目公司融资。

(2) 除项目资本金，原则上项目投资所需的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专项资金用于资本金外的额度可视为完成项目融资部分）。项目实际融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总投资的80%，贷款期限不低于【20】年，融资利率不高于五年期LPR下浮50BP。乙方资本金出资部分可根据项目公司经营情况，由甲乙双方与项目公司具体协商资产管理费率及资产管理费支付事宜。

(3) 若项目实际融资比例不足项目总投资的70%，则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筹措解决，且该部分资金的利率和使用期限与已实际融资部分银行实际融资利率与贷款期限一致。

(4) 除项目实际融资比例不足项目总投资的70%，则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筹措解决外，其余为项目还款或补充项目现金流的情况，可由项目公司自行通过股东贷款或股东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解决，由甲方和乙方按股权比例承担。项目公司通过股东借款的，股东方有权向项目公司收取利息，利率具体由项目公司与股东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请

合作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申请专项资金，乙方应予以支持配合；同时，乙方需积极推动项目各项专项资金申请，乙方申请资金额度按照竣工结算后的建安费计算比例，不得低于约定完成比例，即乙方申请专项资金总额与建安费的比例为【20%】。

项目公司申请到相关补助资金，可用作建设资金或项目公司运营期奖补资金。具体以实际资金到位后，甲乙双方根据专项资金情况确定用途。

第二十四条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与退出

1. 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股权变更前应取得甲方和乙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行。如出现股权变更或可能导致股权变更的情形，变更方向其他方提交股权变更的书面申请材料。

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增加、减少或任何一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完成后，项目公司应向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在股权转让期间，项目公司应维持其业务的正常经营，任何一方不得故意阻碍项目公司正常经营。

4. 关于股权退出事宜，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法实现本协议关于退出安排约定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其他合法形式协商解决。

第七章 项目总投资的构成和计价原则

第二十五条 项目总投资构成

项目总投资=Σ（工程部分费用+专项部分费用+征地移民补偿部分费用+土地流转费+建设期融资利息）；

1.工程部分费用（独立费用除外）

工程部分费用（独立费用除外）（以下简称“工程费”）=工程费×（1-工程费用下浮率）（本协议约定不下浮的部分除外）+工程费（本协议约定不下浮的部分），工程费中不下浮部分是指认质认价部分价款。

工程费施工图预算由乙方编制并上报（工程总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视同成本管理工作，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不予计取）。第三方咨询单位根据本合同约定计价规则进行审核，最终以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按施工图、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结合中标下浮率据实调整（约定不下浮部分不再调整）。具体变更签证办法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执行。

乙方应按概算批复对应的工程费为上限进行限额设计，工程费以甲方或政府有权部门最终审定结算价为准。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下浮前）不得超出概算批复（审定）对应的工程费，工程费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出概算批复对应的工程费，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超概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由乙方在工程费下浮率报价时统筹考虑，不另计算。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费超支的应当由甲方承担。

（1）工程费编制依据

①工程量的确定：根据施工图纸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②计价依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以下简称《2021编规》）、《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补充规定（一）。

其他依据：浙江省有关造价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以上计价依据套用优先顺序为：水利水电工程造价文件>房屋建筑工程计价文件>其他专业计价文件。

③人工单价：按《2021编规》规定人工预算单价为128元/工日。

④材料及设备价格：材料价格按各子项开工令发出前一个月发布的《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金华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可参照同期《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主要材料由经甲方及项目公司确认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按签证价执行，签证价由甲方、项目公司、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单位、政府有权部门（若有）等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确定，签证价不下浮。

工程总承包单位在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时，须明确主要材料的参数，以达到质价一致。

⑤取费：根据《2021编规》及《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补充规定（一）计取。

⑥对重要设备及工器具、必须招标采购范围内的货物（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

号令)规定的),具体设备清单和采购文件由项目公司编制,经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由项目公司、乙方依法依规组织采购实施,甲方有权进行监管。

2.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科研勘察设计费和其他费用。

建设单位管理费以财建[2016]年 504 号文规定计取,由项目公司按批复或备案的概算包干使用并纳入项目总投资;建设单位管理费分子项分别计算,计算基数为各子项工程费;

设计费以《2021 编规》为计价标准计算后的设计费下浮【**】%计取。设计费下浮率最终以乙方中标价为准。

深化设计费、专项设计费已综合考虑在上述计价标准内计算,不再额外计取。施工图设计费按整体项目统一计算。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乙方在批复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并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如有)、图纸审查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

监理及造价咨询等第三方咨询单位由甲方单独招标,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且计入项目总投资。

除此之外的独立费用以设计概算的批复实行上限封顶,若依法需要进行招标的,由乙方负责公开招标。发生前须经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方可支付。最终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准,上限不超过设计概算批复。

为高效推进项目各项前期工作,早日开工,甲方或其认可的相关方可开展关于项目的前期工作(含招标代理、规划、前期勘察设计等),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甲方或其认可相关方将前期工作移交给项目公司,并由委托方、被委托方和项目公司三方签署补充协议,根据合同价或约定价格支付费用,相关费用均按实纳入项目总投资。

3.专项部分费用

若有发生,由乙方根据《2021编规》申报费用,经甲方结合乙方中标下浮率及市场价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八章 回报机制

第二十六条 项目回报资金来源

本项目回报资金来源主要为专项资金、农田和农田产业基础设施的租赁收入。

1. 专项资金

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取得的专项资金。

2. 农田和农田产业基础设施的租赁收入

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项目公司与乙方运营单位所签订的《运营合同》，乙方运营单位通过承租形式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场地租金。其中，高标准农田年租金按【550】斤稻谷/亩（以干谷重量为准）价格以兰溪市上一年度早籼稻收购价格为准（不含补贴）。

第二十七条 乙方回报机制

乙方投资回报=股权转让费+金融奖励服务费（如有）+农田和农田产业基础设施的经营性收入。

1. 金融服务奖励费

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乙方协助融资。项目公司的实际融资利率低于五年期 LPR 下浮 50BP 的差额部分，则项目公司按年支付给乙方作为金融服务奖励。

金融服务奖励费=融资金额（不包含专项资金）×（五年期 LPR-50BP-实际融资利率）×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年），以项目公司实际收到之日起算。

合作期内，若项目公司的实际融资利率达到相应奖励条件，则项目公司在考核日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建设年度或运营年度的金融服务奖励费。

若合作期内因股权转让等行为导致乙方在项目公司中股权小于 50% 的，则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金融服务奖励。

2. 股权转让费

根据本协议第二十八条退出机制，乙方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而取得的费用。以乙方实际投资原值 1:1 对价确定，因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二十八条 乙方退出机制

1. 股权转让机制

乙方通过股权转让实现退出，股权转让机制与专项资金服务的考核结果相挂钩，具体的退出期限及退出比例详见第十章内容。

2. 股权转让

乙方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包括向其他股东和/或其关联法人和/或任何第三方）其在项目公司中的任何股权。

项目合作期内，在项目完成建设竣工验收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达到退出机制，甲方提前收购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乙方实际投资资本金的1:1对价确定。因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乙方退出时，甲方须根据银行要求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等措施。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银行不同意股权转让的，甲方须筹措资金用于项目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乙方顺利退出。

第二十九条 提前支付

若在非约定支付时间节点，甲方资金有盈余，则甲方有权提前支付乙方的资金，支付完成后该部分资金不再计算投资回报。

第三十条 延期支付

在支付乙方投资回报的时间节点，如甲方/项目公司未能如约按期支付，则允许豁免期3个月。豁免期内的投资回报应以甲方/项目公司应付未付的投资回报为基数，按五年以上贷款利率五年期(LPR)+【110BP】、延期期间（折算以年为单位）计算。

如甲方/项目公司在3个月豁免期结束后仍未支付乙方投资回报的应付未付金额，则甲方/项目公司应自豁免期结束次日起就应付未付金额按延期利率五年以上贷款利率五年期(LPR)+【110BP】向乙方支付延期利息，同时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五(0.015%)计算违约金，计算时间为豁免期结束次日至支付完成时间节点。

第九章 项目投资建设计划

第三十一条 项目投资建设计划

经估算,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21215.21 万元(不含征地移民补偿部分费用及土地流转费),其中工程费用约 19582.06 万元,以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概算文件为准。

项目按照开发时序开展施工实施,详细建设内容、建设时序等以双方约定的年度投资进度计划为准。

第三十二条 项目投资计划的制定和调整

项目投资进度计划的制定需结合合作范围整体的开发时序,兼顾农作物生长周期与耕种节点,以实现项目价值最大化、田间整体形象最优化为目标。

甲方以及项目公司应根据不同作物的耕种需求、时令特点及项目功能定位,科学合理地确定阶段性投资计划。

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具体工作的进展情况调整投资计划等(具体视实际情况而定)。

第十章 项目建设

第三十三条 项目工程建设

若乙方中具有施工图设计、施工资质相符的企业，项目公司有权直接委托；若无相应资质的企业，则由项目公司依法另行招标。（若乙方为联合体的，则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任务）。

甲方有权监督、管理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

第三十四条 年度投资进度计划

1. 年度投资进度计划主要包括每年具体工程费投资计划、独立费用及专项部分费用的投资计划，并细化到每月的投资进度计划等。

2. 年度投资进度计划由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上一年度投资进度计划，以月为单位编制，第一年度投资进度计划由项目公司在成立后 60 日内编制完成，其他年度投资进度计划于合作期内每年 11 月 30 日前编制完成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3. 项目公司编制完年度投资进度计划后，须报甲方审核，甲方收到项目公司提交的年度投资进度计划后，应在 15 日内书面回复审核结果，若有修改建议的，应与项目公司协商修改，并确保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修改、审核完成次年度的投资进度计划。

4. 投资进度计划的调整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经甲方和项目公司协商一致，项目公司可根据具体工作的进展情况调整年度投资进度计划：

（1）土地流转、用地指标办理等工作未按照事先约定的进度实施完成，导致项目用地不能满足项目建设的需求，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2）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当年实际投资额达到当年度投资进度计划约定的当年投资总额，由甲方和项目公司协商调整投资进度计划，或对是否追加投资等进行协商；

（3）项目估算总投资、工程费投资发生较大变化，但不超过本协议估算总投资金额的，由甲方和项目公司协商调整投资进度计划；

（4）不可抗力、适用法律或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其他非因项目公司或甲方原因导致未按照投资进度计划实施项目，对后续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5. 如发生以上情形之一，甲方和项目公司应尽快就投资进度计划的调整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经过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协议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启动补偿机制。

第三十五条 施工图设计

1. 本项目范围内的设计由乙方中具有施工图设计相应资质的企业来完成，甲方已委托的除外。

2. 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工作延后并影响关键工期的，则项目建设期顺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设计工作延后并影响关键工期的，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

1. 项目公司或工程总承包单位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有资质或生产许可的机构为本项目的设备、材料及服务供应商，甲方有权监督。

2. 项目公司有权利且有义务监督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商所采购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应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

第三十七条 第三方咨询

1. 第三方咨询单位由甲方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实施，第三方咨询单位对本项目提供投融资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计、招标采购咨询、运营咨询、绩效考核等服务。

2. 由甲方和第三方咨询单位签订协议即《第三方咨询合同》，甲方根据《第三方咨询合同》向第三方咨询单位支付费用。

3. 第三方咨询单位须按照适用法律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变更、工程量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4. 第三方咨询单位将每月签署确认的关于项目进度、质量、工程量等文件资料定期报送甲方和项目公司。

第三十八条 研究试验、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竣工验收、检测和监测

1. 项目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研究试验、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检测和监测单位。

2. 项目公司应在选择上述单位前，将选择单位的总体工作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和资格要求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提交甲方，征求甲方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选择工作方可开展实施。

上述服务价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相关费用经项目公司提出且甲方同意后方可支付。研究试验、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检测和监测等由独立费用或专项部分费用中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列支的检测费用按照经甲方确认的金额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三十九条 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项目公司作为建设管理和实施单位，有权委托乙方中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为工程总承包人并与其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公司负责办理总包备案、质安监手续及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土地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乙方根据施工进度要求，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管理班子，承包单位按项目规模配置符合资质要求的主要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工程进度

1. 甲方应以不影响项目施工为前提，分批向项目公司交付项目场地。施工单位进场后，项目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提出进度计划调整申请，具体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2. 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按照开发建设计划进行建设实施，并接受甲方监督，向甲方汇报计划、关键节点、实施情况等内容。

3. 项目公司应在每月的五（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项目工程进度报告，第三方咨询单位应在每月的十五（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监理月报同时报送项目公司。进度报告应持续覆盖整个建设期，直至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四十一条 质量控制

1. 乙方对工程质量有控制和保证的责任。

2. 甲方有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的权利。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商原因造成的项目工程缺陷、损坏等工程质量问题，经相关政府部门鉴定确认后，由项目公司追索承包商按约定进行修复完成；承包商拒绝承担缺陷修复责任的，项目公司应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不得因此影响公众的正常使用权利；若项目公司怠于行使追索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或应付给项目公司的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第四十二条 现场数据

1. 甲方应将其已取得的现场地质和水文条件、环境、交通、电力及地下管线等相关资料提交给项目公司。此外，甲方在生效日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交给项目公司。

2. 项目公司核实所有此类资料，项目公司在收到该文件资料三十（30）日内，针对该文件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实，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三条 工程建设和管理

1. 项目公司应根据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经审核的初步设计、经图审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组织本项目工程的建设和管理。

2. 项目公司应将《工程总承包合同》报送甲方审核，并将总包签约及履行情况在定期报告中向甲方报知。

3. 项目公司应与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

4. 项目公司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不得提前支付，不得拖欠工程款，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工程款分子项分别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预付款,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提交相关施工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且工程开工通知单发布后,预付子项合同价(建筑安装费部分)15%的工程预付款,预付子项合同价(建筑安装费部分)1.5%作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预付子项合同价(建筑安装费部分)1%作为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从前6期进度款中平均扣回(不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的,延期至下期抵扣,直至扣完为止,支付进度款时不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工程总承包单位需提供预付款等额担保,支付预付款前提交,预付款完全扣回后解除;

(2)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上报当月已完工程量,在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在次月支付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下浮后)的80%;

(3) 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并经发包人、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完成经审核合格工程量(下浮后)的85%;

(4) 最终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终审金额的100%,尾款支付前工程总承包单位需提供结算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保函,保函采用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解除,缺陷责任期为两年。(5) 审批手续齐全后的工程变更作为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5. 施工图设计费支付方式:按子项分别支付,在提交各全套审查合格盖章的施工蓝图后30天内,根据经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计算施工图设计费,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的70%;余款竣工结算完成后付清。

注:设计费按最终结算审定价计算。

6. 项目公司实施本合作项目所发生的工程建设、重要材料设备、独立费用及专项部分费用中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合同等相关合同在签订后的30日应向甲方进行备案。

7. 项目公司应确保施工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有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位。若未按时支付造成群体上访,项目公司有权兑取施工承包人依据工程总承包合同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直接支付欠付的农民工工资。

8.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分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9. 项目公司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有关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适用法律。

1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公司根据甲方要求40天内提交工程结算及相关资料,第三方咨询单位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180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因资料不完整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审核无法进行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十四条 工程变更管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须遵循“先审批、后变更”的原则并参照兰溪市有关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合作期内兰溪市颁布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则参照最新的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2. 因甲方原因或政策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变更须报甲方同意方可执行,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3. 因乙方过错导致的变更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四十五条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

建设期内,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乙方、项目公司应予以配合,跟踪审计由甲方委托,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第三方审计机构、甲方、乙方和项目公司负责每月统计在合作范围内的项目投资额,并于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统计报表、台账和财务凭证汇总后提交各方确认,并书面签署相关确认文件,若各方未在上述时间内确认,且未提出实质性修改意见,应视为已确认。

第四十六条 竣工财务决算

竣工财务决算由项目公司负责编制,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依据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16〕394号)等。

第四十七条 验收、保修

1. 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公司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验收,并将验收相关资料提交并获得甲方同意。

2. 甲方有权参与项目公司对项目范围内的验收,并审核监督验收工作。

3. 竣工验收程序如下:

项目公司应按年度建设计划及时完成本项目工作后,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工程竣工验收规范及标准,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兰溪市规定完成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归档及备案工作。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项目公司应向甲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收到项目公司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30日内完成确认。

4. 若竣工验收未通过,项目公司须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项目公司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若乙方未按要求督促项目公司进行整修和完善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整修和完善,乙方应协助第三方机构,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因乙方原因竣工验收未通过而导致的费用增加,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5. 项目公司依照适用法律与施工单位约定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不得低于国家法定的最低年限。

第四十八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支持

甲方应对项目公司承担的项目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 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和相关主体提供必需或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配合项目推进工作;
2. 协调项目建设范围内所需要的用地及配合履行相应程序性事项和手续。

第四十九条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1. 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有权在合作期间内对项目建设工程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工程的进度和质量控制检验方法及结果,以确认工程建设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甲方应确保该等监督和检查不影响进度计划和项目的正常建设施工。

2. 监督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当在甲方监督和检查的过程中提供或责成施工承包商提供进入施工场地(包括向甲方的代表提供临时办公设施)的便利条件以及提供甲方合理要求的协助。

3. 不符合要求

如果本项目建设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严重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就此给予乙方或项目公司通知并要求整改。

对项目实际进度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关键工期和/或建设进度计划的情况,则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规定的措施,并要求项目公司采取措施减少延误。

对项目公司建设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不符合质量或安全要求的情况,如果乙方/或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必要的修正工作,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上述情况下,项目公司应允许甲方的人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为此目的进入项目场地和建设施工场地。

4. 有关检查的资料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当允许或责成其工程承包商允许甲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和代理人在施工场地查阅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六十五条的保密规定。

5. 不可免除

甲方未监督、检验或拒收本项目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被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6. 建设档案的移交

项目公司应在本项目各子项建设工程验收完成后按甲方及相关规范约定的时间要求将相应工程建设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文件、建设文件和其它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备案。

7. 审计

本条所称审计包含根据本协议第三十七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对本项目实施跟踪审计审核,也包括政府相关部门可能对本项目实施的审计审核。

第五十条 土地流转

1. 甲方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完成项目用地的土地流转工作。

2. 对项目公司提出的建设所必需的临时用地申请,甲方应协助办理。

3. 由于甲方土地流转等原因导致工程延误,则项目公司相应的投资、建设计划可顺延或调整,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一条 提供项目用地

甲方应确保项目公司享有本项目相关项目用地。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确保满足项目公司的建设施工需求和运营需求（如有）。如项目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则土地划拨费用及相关税费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十一章 专项资金申请服务和产值留存

第五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请服务

1.服务内容

合作期内，乙方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积极推动项目各项补助、专项资金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多田套合”综合奖补、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奖励、耕地开垦费省级分成返还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补助、耕地功能恢复（垦造）补助、高标准农田管护补助、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百千万集中连片整治资金、宅基地复垦资金、灾毁耕地复垦资金、补充耕地补助等相关造地改田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其他省级资金等，为本项目提供赋能作用。

乙方申请资金额度按照竣工结算后的建安费计算比例，不低于约定完成比例，即乙方申请专项资金总额与建安费的比例为【20%】。

2.专项资金申请服务考核

本项目对专项资金申请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时间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考核结果将与商务条件相结合，考核设置主要如下。

完成约定目标情况	商务条件
完成约定比例 100%及以上 (含 100%)	100%完成既定目标的，则在合作期第4年末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60】%，合作期第7年末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剩余部分。
完成约定比例90-100% (含 90%)	合作期第5年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50】%，合作期第8年末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剩余部分。
完成约定比例40-90% (含 40%)	合作期第5年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40】%，合作期第8年末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剩余部分。
完成约定比例0-40%	合作期第9年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10】%，合作期第10年末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剩余部分。

第五十三条 产值留存

乙方应为兰溪市贡献本项目【100】%建筑工程产值（具体以统计局数据为准），实现产值留存。由乙方中承担施工的成员签订承诺书，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完成产值留存，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350】万元。

第十二章 项目运营

第五十四条 运营维护服务

项目公司应就本项目运营范围、运营内容、资金来源和结算方式等内容与运营主体协商一致后签订《运营合同》。

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农事运营、农产品品牌运营、农文旅运营等。各项目运营内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2-1 项目运营内容

项目类型	运营内容	备注
经营性设施	高标准农田、智慧农业设施等	规模以实际竣工交付为准
	主要包括农文旅及日常管理等	规模以实际竣工交付为准，不包含因业务产生的其他费用（营销、活动等）

具体运营内容、运营范围、运营考核、运营回报机制以后续具体签订的运营协议为准。

第十三章 项目绩效考核评价

第五十五条 绩效考核

1.基本原则

本项目的考核机制应本着目标为导向的原则，注重简单实用，可操作性强，考核与激励结合，挂钩风险分配方案。

项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2.考核主体

绩效考核包括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营期绩效考核。绩效考核主体均为甲方，考核对象为项目公司。成立由甲方、相关行业部门以及第三方咨询单位组成的绩效考核评价小组。

3.考核时间

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每年组织一次，绩效考核评价时段为每个建设年度和运营年度，开始绩效考核的时间为每年考核日。甲方应在每年考核日后10日内与项目公司确认绩效考核结果。

4.考核指标

（1）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主要从投资进度完成度、交（竣）工验收、社会影响、环保影响、建设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工程设计管理、前期手续、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发放、安全管理等方面设置考核指标，按照约定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初步考核指标如下（暂定）。

表 13-1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表（暂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计划	制定计划（6分）
2	产出	目标完成度（16分）
		交（竣）工验收及移交（10分）
3	效果	社会影响（4分）
		环保影响（4分）
4	管理	建设管理（12分）
		资金管理（10分）
		合同管理（12分）
		工程设计管理（6分）
		前期手续（2分）
		文明施工（5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农民工工资发放（4分）
		安全管理（9分）

（2）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主要从运营管理、项目维护、安全保障、经济影响、生态影响、社会影响、满意度、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运营管理等方设置运营期考核指标，按照约定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初步考核指标如下（暂定）。

表 13-2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表（暂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产出	运营管理（30分）
		项目维护（16分）
		安全保障（4分）
2	效果	经济影响（6分）
		生态影响（6分）
		社会影响（6分）
		满意度（8分）
3	管理	组织管理（6分）
		财务管理（10分）
		制度管理（4分）
		运营管理（4分）

上述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考核评价内容，若甲方、项目公司、乙方共同认为在某一具体年度需调整，可由三方商定调整内容并在本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中明确。

5.考核结果及应用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评价得分以 100 分为满分。

若乙方某一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得分在 70-80 分之间（不含 70 分）或在 60-70 分之间（不含 60 分）的，甲方或项目公司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乙方连续两个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含 60 分）或合作期内出现三次年度绩效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含 60 分）的，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终止。

第十四章 履约保函

第五十六条 履约保函

1. 为确保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投资、建设、管理等义务，在合作期内履行相关义务和承诺，并稳定、达标地运行本项目，本项目要求乙方（若乙方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方）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提交并维持履约保函。

2. 乙方（若乙方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三十（30）日内，向甲方提交合作期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应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该履约保函初始金额为【1700万元】（壹仟柒佰万元），建设期结束后，调整至【500万元】（伍佰万元），以保证乙方在合作期内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应承担的义务。

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提交之日起至根据第五十八条解除之时为止。

第五十七条 履约保函的恢复

1. 若甲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当笔提取之日起三十（30）日之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五十六条中约定的金额。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据。

2. 若乙方或项目公司需要通过另一份履约保函使这份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七（7）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第五十六条条约定的数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提交之日起至根据第五十八条解除之时为止。

第五十八条 履约保函的解除

如未发生导致履约保函全部被支取的事项，在下述日期中较迟的日期到来时，甲方应解除履约保函项下尚未支取的金额：

1. 最后一项建设工程取得政府方出具的竣工证明之日；
2. 乙方或项目公司关于本项目的应甲方要求的投资额已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确认；
3. 本协议提前终止且甲乙双方无争议。

第十五章 违约

第五十九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有权获得因相对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2.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各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解除权。

3.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赔付。

4.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5. 如一方存在违约情形，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通知，要求违约方履行相应合同义务或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上述通知送达后 30 日内不履行相关协议义务或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相关协议义务可暂停/延迟履行。

第六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不按本协议推进落实各项工作，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由此导致的乙方（或项目公司）的损失。如违约行为已造成乙方（或项目公司）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补偿义务。

2. 如甲方发生如下违约行为，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之违约行为，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或协商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予以纠正，期满未纠正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导致的乙方（或项目公司）的损失，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

（1）甲方原因引起甲方未及时完成包括土地流转、指标落实等在内的相关工作及手续并严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

（2）甲方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3）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全部或部分本协议项下项目合作权的排他性，对乙方的合作权造成严重妨碍。

3. 因甲方原因导致超过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 1 万元（壹万元）/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60 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 项目公司成立后，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缴足所认缴的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未到位资金的万分之一点五（0.0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60 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费,甲方应就应付未付资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费用。豁免期(3个月)结束后,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五(0.015%)计算违约金。

第六十一条 乙方、项目公司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不按本协议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由此导致的甲方(或项目公司)的损失。如违约行为已造成甲方(或项目公司)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补偿义务。

2. 如乙方发生如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之违约行为,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90日或协商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予以纠正,期满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提取乙方的履约保函;乙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导致的甲方(或项目公司)的损失,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交或恢复履约保函;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程组织管理不力,出现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实际工程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20%及以上时)或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等情况;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协议约定的建设计划完成筹资或投资计划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1万元(壹万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60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 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缴足所认缴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或项目资本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未到位资金的万分之一点五(0.0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60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组织建设工程验收或者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或者验收通过后未按时向甲方移交工程使用权和项目资料,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5千元(伍千元)/日误期违约金(乙方整改及时未造成严重损失的,双方协商后一致可给予豁免),该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未交/竣工的工程预算价的百分之十。

6.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交或恢复履约保函的,豁免期(1个月)结束后,每延误一日,还应当向甲方支付1万元(壹万元)/日误期违约金,直至保函提交或恢复之日。

第十六章 提前终止

第六十二条 提前终止的情形

1. 甲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且存在书面通知和允许的合理期限而在该期限内仍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公司融资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且乙方不能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由此造成开发成本、建设成本的增加和工期延误超过6个月;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实际融资比例不足项目总投资的70%,且乙方未筹措解决的;
- (4) 合作期内,乙方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名义进行施工的;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工程事故、严重质量问题且在承担法律责任范围内不能妥善及时解决,导致重大社会影响的;
- (6)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违约;
- (7) 乙方未能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 (8) 乙方连续两个年度或累计三个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在60分(含60分)以下;
- (9)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事由。

2. 乙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2)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违约;
- (3)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公司融资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且甲方不能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由此造成开发成本、建设成本的增加和工期延误超过6个月;
- (4)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实际融资比例不足项目总投资的70%;
- (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事由。

3.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任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对于因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存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花费和索赔,任何一方均无须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承担责任。

4. 协商一致提前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双方届时协商一致。

第六十三条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 终止意向通知

因本合同第六十二条约定事件的发生而可能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时，任一方可于该等事件发生后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事件的详细的的情况。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的期间内协商采取避免本项目合作期终止的措施。在前述协商期内，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除争议事项外的义务。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双方在协商期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之情形消失，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期间内之时，如果出现以下情况：

- (1) 双方未达成一致；
-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提前终止日”），本协议终止后，不影响本协议项下补偿、争议解决条款等的效力。

第六十四条 终止的处理方式

1. 提前终止的后果

(1) 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终止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

(3)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4)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完毕提前终止补偿金后，双方按约定终止合作。

2.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届时由项目公司股东各方协商确定。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第六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

1. 不可抗力是指：

- (1)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
- (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2. 如果某一事件符合上述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1) 海啸、火灾、干旱、火山爆发、滑坡、龙卷风、地震、台风、水灾或其他可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3. 因上级政策重大调整导致的项目颠覆性影响或无限期停滞。

第六十六条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第六十七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各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第六十八条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不利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除本协议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由双方协商，合理共担。双方未就该等事件达成一致的解决办法，受影响方可以向对方发出终止通报。

第十八章 保密

第六十九条 保密义务

1. 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本协议期限内,各方或其关联公司曾经或可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转让或许可协议在内的方式向另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披露有关其各自业务、财务状况、专有技术、研究开发及其它保密事项的保密与专有信息、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此外,在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内,各方或其关联公司在项目公司的经营中可能会获得有关项目公司的保密与专有资料,而项目公司可能会获得各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保密与专有资料。除非各方另行协商,接受上述所有商业秘密的各方或其关联公司在收到任何商业秘密后,在本协议期限内或按照本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及适用法律关于专有资料的相关规定所可能延长的期限内应该,并且应该促使项目公司:

(1) 对该等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 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要知道该等商业秘密的本方雇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

2. 各方应将本条款第1点所述义务的存在以及遵守这些义务的重要性告知其接受该等商业秘密的董事、高级职员及其他雇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

3. 如经任何一方要求,各方应促使项目公司就其从该方或其关联公司获得的商业秘密另签一份保密协议,其中的条款应与以上就项目公司从该方或其关联公司获得的商业秘密所规定的条款类似。

4. 各方应当,并应促使项目公司,制定规章制度,以便其董事、高级职员、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该等人员、以及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同样遵守本章所述的保密义务。

5. 各方应促使项目公司所有董事、经理及其他雇员、以及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需以各方都能认可的形式签署保密承诺书。

6. 如任何一方或其关联公司违反本章的规定,则应对另一方或项目公司因该等违约行为

而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损害赔偿按照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确定。支付损害赔偿金不影响于该违约日期所累积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

7. 保密义务的例外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以下情况时不适用：

（1）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商业秘密并非因接受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成为公开可获得的信息；

（2）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已经取得的信息；

（3）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4）按照适用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但进行该等披露之前应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方）；

（5）因上市公司披露规则或者股东管理要求需要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6）本协议明确允许的披露。

8. 即使项目公司解散或清算或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本章的义务和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九章 其他约定

第七十条 法律或政策的变更

本协议签订后，如因协议履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或是其他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调整、变化等，导致协议难以继续履行的，双方进行协商。

第七十一条 不可转让性

除非本协议条款另有明确规定，未经各方明确书面同意，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第七十二条 相关法律及争议解决

1. 相关法律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均受已颁布且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例的管辖。

2. 争议解决

(1) 若各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未能解决争议，由项目所在地有权管辖的法院受理。

(3)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履行，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争议解决期间，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裁判文书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4)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争议的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第七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的，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后 30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传至下列传真号码或发至下列电子信箱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兰溪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若联合体中标，乙方将根据联合体协议进行适当增减。】

第七十四条 其他

1. 除非以书面形式提出放弃，否则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不应被视为已由另一方放弃。任何一方未能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利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应被解释为今后将放弃任何这类义务或放弃任何这类权利。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正本一式【**】份，各方各执【贰】份（可根据联合体家数修改份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的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2025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兰溪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若联合体中标，乙方将根据联合体协议进行适当增减。】

附件 绩效考核评分标准表

表1 建设期绩效考核评分标准表（暂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1	计划	制定计划（6分）	年度建设计划	6
2	产出	目标完成度（16分）	进度控制	16
		交（竣）工验收及移交（10分）	交（竣）工验收及移交	10
3	效果	社会影响（4分）	群体事件	4
		环保影响（4分）	农田生态保护	4
4	管理	建设管理（12分）	质量控制	4
			成本控制	4
			风险管理	4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计划	2
			资金筹措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资金使用	2
			项目结算、财务决算	1
		合同管理（12分）	招标管理	4
			合同管理	4
			合同备案	2
			合同履行	2
		工程设计管理（6分）	工程设计	2
			设计变更	4
		前期手续（2分）	报批	2
		文明施工（5分）	工地标准化	3
			监督机制	2
		农民工工资发放（4分）	工资结算	4
		安全管理（9分）	安全制度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应急预案	3
			安全事故	4

表2 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标准表（暂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产出	运营管理（30分）	单位面积产量达标率	8分
			复种指数	8分
			良种覆盖率	8分
			农事服务中心农资供应保障率	6分
		项目维护（16分）	农田设施维护完好率	8分
			农机设备保养达标率	8分
		安全保障（4分）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	4分
2	效果	经济影响（6分）	项目销售收入增长率	6分
		生态影响（6分）	环境管理	6分
		社会影响（6分）	社会声誉	6分
		满意度（8分）	周边农户满意度	8分
3	管理	组织管理（6分）	机构设置合理性	3分
			人员到位率	3分
		财务管理（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制度管理（4分）	农业生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制度执行率	2分
		运营管理（4分）	生产流程规范性	4分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兰溪市西南部，游埠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指《2025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工程范围。主要为：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以及地力提升工程等等。项目区域面积约15399.09亩，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经批复或备案的初步设计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①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并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如有）、图纸审查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过程中的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深化(可能进行多轮)，配合各类政府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设计及施工期间派驻常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调整深化，参加完工验收，配合结算审核、审计等；协助及配合招标采购、提供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材料设备选型，解答相关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等】。

②采购范围：包括工程建设所有材料、设备等采购。

③施工范围：包括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以及地力提升工程等施工。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服务工作等。

④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设计、施工及项目管理工作，并负责对

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资料等进行管理和控制，施工图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项目全过程管理、分包工程的管理和配合、包含工程完工验收备案，工程移交，结算审计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归档，工程备案，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期服务和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若有）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本项目不计取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____，下浮后：____。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暂定（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下浮后：____。适用税率：6%；

施工图设计费以《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下浮____%计取，最终设计费以结算审计报告为基数进行调整。

（2）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下浮后：____，适用税率：9%；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结算审计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条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经双方确认的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 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授权代表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外为配合施工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县工程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 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工程量清单预算；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提供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工程内容。时间、份数除应满足相关审查审批、备案需要及发包人要求。同时提供可编辑的文本（包括但不限于 CAD 图纸、算量模型、套价软件版等）。

其中（1）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满足项目推进的管理机构及人员，设计人员必须配置各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施工项目组人员配置必须满足质监、施工许可证办理相关要求。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精度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大纲、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总进度计划。

（2）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

复印件。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文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文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 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 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临时用水、用电等铺设均由承包人提前做好计划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产生的费用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条编制口径并按合同下浮率下浮确认。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缴纳。施工需要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设法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看管和保护由自己使用的水表、电表，若因承包人看管保护不当，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_____

除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外，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障碍物，包括设计、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现场地下障碍物处理产生的费用按实签证纳入总包范围。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设计、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2)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会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行使履行本工程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即发包人派驻的代表有权代表发包人签署本合同辅助文件，全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但工程联系单、工程进度款签证由发包人盖章后方为有效。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行使履行本工程合同规定的职权，协助发包人代表全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变更等。

3.3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监理单位联系地址：_____

项目总监姓名：_____

项目总监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总监联系方式：_____

项目总监的职责：_____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等实施监督控制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承包人对设计义务的要求：

4.1.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发改委批复或备案的初步设计及发包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之日起45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图审上传（精装修、智能化等专项设计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发包人收到上传资料后组织图纸审查，承包人负责修改至审查通过并完成图审。设计开工日期：初设批复之日即为设计开工日。设计工期延误：设计成果文件未按专用合同条件8.4.2约定的设计进度计划完成，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每个计划节点每延期一天处罚5000元，上限为相应设计范围设计费的10%。

4.1.1.2 承包人应在进行各阶段设计前，就施工图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与发包人、咨询单位充分沟通。如发现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者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

4.1.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相应的规范标准。

4.1.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4.1.1.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4.1.2 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

4.1.2.1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4.1.2.2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兰溪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4.1.2.3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4.1.2.4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项目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4.1.2.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工资保障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项目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1.2.6 合同签订30天内，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要求组织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其他人员在开工前到岗履职。

4.1.2.7 承包人进场7日内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

4.1.2.8 在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办理工作。

4.1.2.9 承包人须负责为发包人、监理及造价咨询的现场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为发包人、监理及造价咨询提供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平方米并且配备好能满足现场管理需要所必要的办公设施、空调等，相关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2.10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扣除各项违约金后解除。

1)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原则上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35%，工期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30%，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

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20%，项目班子到岗率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10%，工程资料保证金占履约担保总额的5%。

2) 有下列违约情形的，发包人凭履约保函向担保银行提出相应的工程索赔，担保银行须无条件予以支付，或发包人还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A、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执行过程中解除合同，发包人全额索赔工程履约保证金；

B、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经一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完工验收合格要求的，发包人全额索赔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

C、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全额索赔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

D、工程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工，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情况索赔工期履约保证金，工期履约保证金若不足以抵扣工期违约金的，在工程价款中相应扣足；

E、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包人全额索赔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履约保证金；未按本协议约定建设智慧工地的，发包人按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50%进行处罚。

F、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及时填写、整理、提交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发包人全额索赔工程资料保证金。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发包人全额索赔工程资料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按每月不少于24天，每天工作不少于8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6000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人民币

20000元/天或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需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等级(指执业注册资质、职称及业绩);如无故私自更换,每更换一人,处以违约金10万元/人/次,施工项目负责人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书面同意意见。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接到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内仍拒绝更换,处以违约金10万元/人/次。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须提供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每延迟一天需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且最迟须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提交相关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实际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成员相符。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实际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成员相符。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无故私自更换，每更换一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内仍拒绝更换，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4日，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承包人自身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实施的相关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分包，但其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需进行分包的，承包人有义务认真考察分包单位资质能力、财务状况、施工（实施）经验，分包人资格能力是否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以及是否有工程建设违约、违纪、违规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情况，并将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选择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旦发现转包或非法分包的，发包人将报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30日历天内撤场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如因承包人逾期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分包人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单位讨薪聚众闹事的，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按每次按5-50万元的违约金。

4.6 联合体

4.6.2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项目合作方工程总承包单位采用联合体形式承揽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工作的，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协议书。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发票由承包人（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全额开具至发包人。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发票由承包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全额开具至发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及咨询单位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根据项目进度要求确定该项目的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安排。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仅对联合体牵头人发出指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所有承包人文件（包括设计文件）的上报、联合体成员内部的管理和协调，并将相关指令或指示抄送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设计文件按国家有关出图规定进行签字盖章后，由牵头人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查。本款规定并不免除联合体所有成员对本工程设计承担的连带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文保要求、工地位置及周边情况、现场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车辆及机械运输，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和路径，周边地形，地貌，学校，

水文，交通，气象，风俗习惯，安全，环境，噪音，施工时的安全性，工程情况及特征，工程风险等可能影响施工安排和报价的一切情况，并充分考虑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初步设计以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项目施工图限额设计。

(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审查（并承担审查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并根据审查意见调整、修改相应成果报告，直至获批通过。

(3) 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的检查、管理和监督。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文件及文件审查申请后，发包人应及时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短缺、遗漏、错误、疑问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调整的要求。否则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书面提出要求而发生的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完工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等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发包人认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的，由承包人在21天内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和发包人指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文件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工程资料，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纸质数量暂定8套（其中原件3套，仅有一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复印），工程竣工图电子版2套（光盘）。竣工格式按《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存档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项目完工后2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1）发包范围内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

（2）任何材料的进场都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如进口产品需提供海关报

关单，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全责。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于乙供材料的检查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其他约定：

1) 除行政监督部门规定必须报送与封存的材料（设备）外，对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才能正式使用，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2) 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设备）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3) 若承包人未按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或使用劣质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同时还要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如影响工期交付的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监理人发现立即清退出场，并处以5万元/批次违约金。若承包人在接到更换材料通知后7天内仍未更换合格材料到场，则发包人将停止支付下期工程款，直至合格材料到场为止。

4) 针对承包人对材料（设备）供应商、分包商的相关支付，发包人有权监管，若因此发生不利事件，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欠款后再予支付。

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进行质量和材质的检测和复验。不合格的，其费用包括材料（设备）更换由承包人承担；合格的，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复检及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满足工程建设、采购要求及发包人的要求。

完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满足工程建设、采购要求及发包人的要求。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确认期限为收到后7日内），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发包人要求的品质、档次规格不符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符合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完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合同规定，通过质量保证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6.4.2 质量检查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提供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承包人有未经监理验收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方处以 5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复验期间不顺延施工工期。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参与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如有必要，可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参检。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用地红线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按属地部门审批。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具体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确定，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出入口设置交通维管员，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示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定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

（2）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场地现状、周边环境、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3）本工程承包人搭建的所有临时设施及临时道路，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处理，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其他与施工及施工验收有关的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现行规定发放民工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按以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日常检查发现民工工资发放不符合现行规定的，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

金；市、区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民工工资发放不符合现行检查规定的，按2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民工工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令）及金华市兰溪市最新文件精神落实。

7.6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金额暂定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整）。

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详见专用条款14.2.1条_____。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水利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范文件执行。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金华市兰溪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⑤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⑥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3）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同保安责任。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文明施工按金华市兰溪市有关文件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施工场地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 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相关部门批准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必须符合兰溪市相关要求。

(5) 承包人须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及投标文件作好扬尘控制，若因扬尘问题被相关部门通报则处以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并于次月工程款支付前上缴，未及时上缴的发包人有权在下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水土保持防治相关工作，因承包人工作未到位所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一律承担。

(7) 智慧工地建设按照省标规范《智慧工地建设标准》(DB33/T1248-2021)、《智慧工地评价标准》(DB33/T1258-2021) 要求完成，相关软硬件、数据接口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增加。

(8)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 。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未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

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施工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

②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等必须随挖随运，堆放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堆放期间必须作覆盖处理， 报价中已考虑该费用。

③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含施工期间的文物安保）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承担相应的费用。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配备24小时安保服务，安保人员数量根据现场实际进度情况及发包人要求足额配置。

7.10.2事故处理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承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承包人进场后1个月内需完成工地大门、政策标语、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设施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

8.2 完工日期

完工日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精度提供项目实施规划、前期工作计划、项目开工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各项计划；

每月20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进度价款表、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进度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2) 设备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采购前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签字认可擅自采购安装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予以工期顺延的情形时，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发包人、监理签证后予以相应顺延。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其放弃工期顺延权利。除合同约定情况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农忙等不确定因素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可预见风险造成的延误不顺延工期。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施工图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和纠偏。调整编制被延误工期的赶工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分部工程进度进行工期处罚，并责令整改。如连续两个月工期拖延的且未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调整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5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0日提供5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关键线路发生延期，14日历天内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接到发包人、监理通知3天内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完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人民币金额为：2万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直至扣完全部工期履约担保金额,若仍无法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需另行赔偿相应损失，相应损失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如果承包人因为下列某一个原因而被延误，承包人有权申请延长工期：

(1)发包人发生了重大方案变更（需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确认），同时需要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或停工；

(2)发生了某种不可抗力事件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施工过程中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停工或延误。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报送有关部门行政审批的，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行政审批报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涉及时间包含在签约工期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异常恶

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金华地区一般有以下情形：

(1)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

(2)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3)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4)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完工的奖励：___/___。

第9条 完工试验

9.1 完工试验的义务

9.1.3 完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主管部门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完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主管部门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完工验收

10.1.2 关于完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完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完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20万元/天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延期交付违约金（包括运营收入、现场管理费等）。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执行。

10.5 完工退场

10.5.1 完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10日内且移交工程前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合同约定或者发包人明确要求暂留现场的维保人员、机具、材料除外），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并达到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开荒保洁”要求，由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算。如有逾期的，则按逾期移交工程处理。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第12条 完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完工后试验：包含。

12.1 完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完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件13.2.1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不分享。

13.1.4 变更范围：

a、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b、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c、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发包人承担的损失部分；

d、不可抗力导致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损失部分。

承包人原因：除以上原因引起的变更外其他均不属于本合同变更范围。承包人应严格按初步设计批复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须满足工程实际需要，不得擅自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项目工期等进行调整。承包人若对发包人提供资料进行优化设计的，优化内容须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仅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作为变更的基础，否则产生包括返工、重做、更换、标准提升等不利后果以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估价

13.2.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变更费用计价组成原则：根据合同条款第13.1.4属于变更范围的工程量按相关变更资料按实计量，最终变更总价为变更工程量乘以变更综合单价并按规定计取税费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关于变更的补充约定：

1) 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由发包人承担（如政策调整文件中明确要求由承包人承担的除外）。

2) 工程变更按兰溪市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3)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完工试验、完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整，不属于变更。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减少按实调整。

4) 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变更单必须依据充分，并提供详尽的资料（组价明细表等）、图纸影像资料等予以说明，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

13.2.1.2 关于变更价款的约定：

变更综合单价的确定：

(1) 审定施工图预算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

(2) 审定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审定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其单价的确定，按 14.1.1 条计取，定额缺项的，由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定或市场询价确定综合单价。

13.2.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过程联系单（含各类变更签证）费用审核、完工结算审核约定如下：根据本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13.1.4 约定的变更范围内发生变更的，承包人必须在变更事项产生之日起 15 天内上报工程，否则不予以认可。变更单涉及费用的，应一并上报预算。因承包人不按时提交、不配合审核等情形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3.3 暂估价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承包人将招标方案提前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实施。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暂估价确定方式同13.2.1.2变更价款的约定。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该项费用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以及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各种工程价款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的费用。在工程完工后按实结算，未发生时不计取该项费用。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

合同价格确定的方式：

(1) 施工图设计费：设计费以《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为计价标准计算后的设计费下浮【 】%（中标下浮率）计取，其中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为40%，最终设计费以结算审计报告为基数进行调整。承包人应以经批复或备案的初步设计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投资，确保投资节约，提高投资效果，施工图设计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3) 建筑安装及设备工程费用：项目施工图设计时，承包人同步编制施工图预算，在取得初步设计文件30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报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施工图预算最终以政府有权部门审核结果为准，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调整合同价及结算基础，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按工程费用下浮率【 】下浮，发

包人单独公开招标的费用不参与下浮；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①工程量的确定：根据施工图纸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②计价依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以下简称《2021编规》）、《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补充规定（一）。

其他依据：浙江省有关造价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以上计价依据套用优先顺序为：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计价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文件>其他专业计价文件。

③人工单价：按《2021编规》规定人工预算单价为128元/工日。

④材料及设备价格：材料价格按监理开工令发出前一个月发布的《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金华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可参照同期《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主要材料由经发包人确认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按签证价执行，签证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政府有权部门（若有）等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确定，签证价不下浮。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时，须明确主要材料的参数，以达到质价一致。

⑤取费：根据《2021编规》及《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补充规定（一）计取。

⑥对重要设备及工器具、必须招标采购范围内的货物（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规定的），应依法进行招标。

⑦若实施过程中出台最新文件，按新文件的适用规则执行。

承包人应按概算批复对应的工程费用*（1-工程费用下浮率）为上限进行限额设计，即施工图预算（下浮后）不得超出概算批复（下浮后）；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出概算批复对应的工程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预付款

14.2.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预付合同价（建安工程费部分）15%的工程预付款，预付合同价（建安工程费部分）1.5%作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预付合同价（建安工程费部分）1%作为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履约担保提交、施工合同签订、预付款担保保函提交且发布开工令之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从前6期进度款中平均扣回（不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的，延期至下期抵扣，直至扣完为止，支付进度款时不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交，预付款完全扣回后解除。

预付款担保形式：须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采用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由承包人在每个月的25日前，根据经审定后的工程费用结合当月已完工程量支付申请。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

14.3.2.1施工图设计费：所有施工图完成（需图审的应图审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设计费的70%，余款完工结算完成后付清。结算审核未完成的，暂以财政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下浮后）为基数计算设计费，施工图预算未出具的暂以经发改委审批或备案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费（下浮后）为基数计算设计费，设计费支付累计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14.3.2.3工程费：

(1) 本工程款按工程进度逐月支付, 承包人应按月(每月25号前)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及价款报表给监理、造价咨询、发包人, 经监理、造价咨询核实和发包人认可后据此支付至审核确认金额的8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与监理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经审核的已完工程量的85%, 最终结算审计完成后, 支付至结算终审金额的100%, 15%尾款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结算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保函, 保函采用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解除。

(2) 关于工资性工程付款周期的额外约定: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工程量达到一半时抵扣一半, 剩余部分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从工程款中抵扣, 若仍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在合同价85%的工程款中抵扣。②工资性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已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 不得用于人工费以外的价款支付, 其使用由建设单位、总包单位、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约定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总价的25%, 由建设单位分月汇入专户, 总包单位应将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至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卡(银行卡)中。

工程完工验收后, 承包单位须同时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公示》进行不少于30天的公示, 无异议后作为发包人组织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的相关依据。

严格落实民工工资支付和“无欠薪”专项治理工作各项要求, 实行“实名制登记、民工工资账户分设、银行代发工资、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按月足额支付、民工维权告示牌”等, 确保劳动者足额领取工资, 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4) 根据国家对水利工程税收的有关规定, 每次支付费用前, 承包人应提交该次支付费用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

注: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在约定的银行开设账户, 致使工程款(进度款)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发包人要求。

14.5 完工结算

14.5.1 完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完工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

完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完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5.2 完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完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完整结算资料后180天内。
发包人完成结算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

审计收费标准按照浙建价协（2021）13号文件执行。具体如下：工程结算审计的基本费由委托人承担；工程结算审计所发生的核减及核增追加费分别计取并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报告出具前一次性支付。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采用（②）方式；

①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②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1.5% 的结算款；

③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证金额为

(2)预留 1.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1）种方式②约定的；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4) 其他：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1) 没收履约担保中相应的质量部分；

2) 工程质量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或监理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

3) 工程质量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4) 除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外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如擅自停工，则按每日总工程价款万分之二计违约金。

(2)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

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

(3) 完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15日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及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担保。

(5) 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安全生产，被相关部门安全检查通报批评一次罚款10万元，发生重伤事故每人次罚款50万元，发生一人及以上死亡的事故将扣除全部安全文明履约担保。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包括经济、民事、刑事等所有责任）。如承包人出现①严重质量不合格、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③严重拖延工期等造成发包人严重损失的情况，则可视作承包人无法履行施工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担保，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6) 在各分项工程验收时，原则上要求一次性合格，经发包人或监理要求整改的分项工程，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按5000元/次违约扣罚；拒不整改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要求限期内无条件返工，材料退场，并处以每次10000-50000元违约扣罚；钢筋、模板、安装等工程必须经监理等相关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才可允许混凝土预定或进场，如未经以上单位验收合格擅自混凝土进场的，每次处以5000-10000元违约扣罚，混凝土须无条件退场。

(7)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专项设计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责任的同时，还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如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加倍处罚和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 监理要求上报的文件、资料，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逾期未上报的，按300元/天进行违约扣罚。

(9)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泥浆随意排放、漏排，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现象，发包人有权根据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5-50万元违约扣罚；在施工全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有违规操作导致对发包人的名誉造成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5-50万元，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处罚。

(10) 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因不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辱骂、人身威胁、殴打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处以5000—100000元的违约扣罚，并立即清退当事责任人（情节严重的立即清退施工班组）；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在发

包人、监理单位办公场所吵闹、闹事，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50000—500000元的违约扣罚；

施工人员因工资、医疗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得不到保障，如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提出诉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时支付，在通知无效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扣承包人的工程款，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1000—50000元的违约扣罚；

（11）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方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方向承包方处以5000元的违约扣罚，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方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12）工程完工交付后，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如承包人未能按时返修或拒绝返修的，发包人有权邀第三方进行维修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2021年（修订）实施的《安全生产法》组织工程施工管理，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受到了上级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所有的损失，并有权视情况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

（14）发包人、监理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如承包人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现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替整改，费用从承包人当月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15）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处以2000元/项的违约扣罚；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扣罚；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扣罚；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处以 20000元/项的违约扣罚。违约金在扣罚通知单收到3日内必须缴纳，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6）产生质量缺陷或未达到规范、图纸相关技术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到位，如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在未完成整改的情况下，当期暂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

（17）承包人拒收发包人的罚款单，从当期进度款中按罚款金额双倍违约扣罚。

（18）承包人拒收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函件，发包人有权处以1万元至5万元人民

币处罚，从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注：按照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违约责任制度执行，如与上述违约责任不一致时以有利于发包人条款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的要求。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

A、项目管理人员如果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许可，擅自离岗的，作违约论处。承包人不能按承诺要求到位的，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到位率保证金。上述人员到位率每周例会通报一次，且在月报中反映，承包人的上述人员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骨干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在资历方面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B、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另行发包。禁止承包人任何转包或挂靠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经济、法律责任；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施工的，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

C、承包人延期开工达 7 日及以上；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部停工达 3 日或部分停工累计达 15 天；

E、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F、承包人施工进度比预定计划严重滞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成；

G、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完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完工后

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H、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I、有其它违约行为造成无法履约的。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不能退还的货款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继续配合做好已完工程结算工作。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各种异常事件或情况：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 自然灾害或社会异常事件；

(5) 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6)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政府行为。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购买。

18.1.2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购买。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农民工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费用均已含在总承包合同价款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和当地规范要求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和当地规范要求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结构工程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机电安装工程及设备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

8.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解除质量保函。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规定，立即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与建设工程合同协议书一致,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有效控制安全生产各类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级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精神，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兰溪市西南部，游埠镇

工程内容：主要为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范围：施工图招标范围及设计变更。

二、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 1、完善规章制度，确保有章可循；
- 2、重视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 3、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安全运行；
- 4、加强隐患排查，杜绝三违现象；
- 5、实施应急演练，提高应对能力。

三、双方责任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甲乙双方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各自履行下列职责：

甲方责任：

- 1、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政府的安全工作指示，适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 2、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工作及时帮助指导。
- 3、组织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并帮助乙方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 4、帮助乙方总结安全生产先进经验、树立典型、及时推广。
- 5、及时通报安全生产工作及事故情况。

乙方责任：

- 1、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

生产有专门组织，有领导分管，有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做到职责明确、网络健全、经费落实，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有部署，有计划，有落实。

2、项目部应设置专项资金作为安全施工措施费，该措施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项目部要设有专职安全员管理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事物，安全员要求持证上岗。

3、认真贯彻执行《劳动法》、《浙江省劳动保护条例》和上级有关劳动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法规、规程和标准，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台账。

4、大力开展创建文明标化工地活动和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提高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做好入场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教育工人要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素质，增强全员安全意识。

6、坚持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对特种设备的定检率、注册登记率、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和事故隐患整改率达 100%。

7、在本年度内不发生死亡、重伤、重大火灾和设备事故；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一次超过五万元的事故。

8、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各类事故情况，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隐患整改；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每季度应将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情况向甲方做一次书面汇报。

9、此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后为止，甲乙双方第一责任人如有变动，接任人为当然责任人。

本协议书份数与建设工程合同协议书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 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委托运营合同**

甲方：【】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年 月 日，兰溪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 已签订《2025 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兰溪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在兰溪市内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是实施 2025 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而设立的企业法人。

【】作为合作方中承担运营责任的一方与项目公司（下称甲方）签订《2025 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委托运营合同》，负责项目的具体运营工作。

鉴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在本合同中：

- （1）“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2）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本合同的各方均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3）所指的日/天、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天、星期、月、和年；
- （4）所指的合同是指有关的合同和合同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合同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第一条 项目范围

本协议现阶段所涉及的委托运营范围，包括高标准农田合计 15399.09 亩。具体的运营面积、地形、地类均以测绘为准，详见附件委托运营范围测绘图纸。

第二条 运营标的用途

本合同下的运营标的用地性质为耕地，耕地用途为主要从事粮油作物规模农业种植。

甲方需遵守并根据国家及省市县有关规定，依据所受托运营范围的土地用途性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运营期限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项目子项目建设完成且甲方书面通知交付使用（需满足种植及运营条件，并结合作物种植周期）之日起即可进入运营期。

第四条 场地租金及支付方式

4.1 场地租金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乙方通过承租形式开展实地运营，需向甲方支付场地租金。其中，高标准农田年租金按【550】斤稻谷/亩（以干谷重量为准，价格以兰溪市上一年度早籼稻储备粮收购价格为准（不含补贴））价格以兰溪市当年收购价格为准（不含补贴）。

租金自各子项目进入运营期之日起计租，均按除去沟、渠、道路、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等的场地净面积计租，租金按年支付，先付后租，首年租金在各子项目运营期开始前【2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后续每年度租金于该子项目当年运营期开始前【1】个月内支付。

4.2 支付方式

租金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到账：

甲方户名：

甲方开户行：

甲方账号：

联系地址：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联系地址：

提示：上述账户信息在过程中可能发生变更，为避免后续账户变更等因素对租金支付产生影响，各年租金、租赁保证金支付前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互相确认收款账户。

第五条 移交事宜

5.1 移交的范围

（1）项目运营维护权，包括：

项目的构筑物及附着物；《资产移交清单》里包含的所有设施和设备等固定资产；运营和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

（2）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合同和经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原始设备制造证书与承包商保证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经营；

（3）相关项目设施的经营权；

（4）可转让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许可与授权。

5.2 移交期限

移交日不得晚于运营期届满日，移交日后，乙方应当尽到最大协助义务维持本项目正常运营，且不受移交的影响，并确保项目安全、平稳运营至运营期届满。

5.3 移交标准和要求

（1）项目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

（2）项目移交质量要求：

耕地满足正常耕种条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土地损害的，乙方须及时整改恢复，并承担整改恢复、延期交地费用），耕地上由乙方兴建的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种植物等已全部移除，现场整洁，并按时交还。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缮或者赔偿，但自然损耗、合理损耗、折旧除外。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进行监管，及时查处纠正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

6.1.2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并在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追索违约金、赔偿金。

6.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反馈承租土地的实际使用情况，开展正常合理的检查工作，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出租土地。

6.2 甲方的义务

6.2.1 甲方为本项目合作开发各项事宜提供指导、协调、支持。

6.2.2 甲方负责保障项目运营期内的项目土地，运营期到期前确保乙方可承租耕地（含水塘）不得低于【 】亩。若确因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落实的，在建设期结束后6个月之内，甲方仍无法保障乙方承租约定的耕地面积，需对乙方进行相应补偿。

6.2.3 乙方依法依规运营过程中，如发生当地村民干扰运营、占用土地等情形，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该期间乙方无法使用土地的，则场地租金结算时按实予以扣减。

6.2.4 运营期间，因国家、省、市、区重大政策、规划调整或者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导致本协议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属于承租人的补偿。

6.2.5 在运营期内，甲方需保障乙方获得土地经营权，甲方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依法进行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6.2.6 乙方承租的土地以及所使用的与农事生产相关的沟、渠、道路、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等设施，因非乙方原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维护不当，管理不善等）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遭受毁损（丧失使用功能）、灭失的，由甲方进行维修和修缮、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上述情形发生时，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书面通知或者拒不配合维修导致的扩大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2.7 若甲方擅自提前收回土地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则甲方应返还未使用期间租金并赔偿乙方由此实际产生的直接损失。

6.2.8 乙方项目红线范围外的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通水、排水、通电、通讯及公共道路）由甲方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予以保障配套完善。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方案可积极听取乙方的意见建议。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7.1.1 乙方按照约定的土地用途和期限，享有土地的使用权，依法享有自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可按照相关政策申请和获取国家、省级、市级各类补贴以及服务。

7.1.2 乙方作为经营主体，进行公司化、班组化规模种粮，甲方协助乙方与大户（班组）成立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大户（班组）服从乙方统一化管理，乙方做好指导管理工作。

7.1.3 运营期间，乙方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政策获得相应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等补偿。

7.2 乙方的义务

7.2.1 运营期间，乙方应按期足额向甲方缴纳租金以及其他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7.2.2 项目区范围内，各类农业项目（规模农业种植、设施农业项目等）生产用水、用电按照水务、电力部门相关标准计费，由乙方承担。

7.2.3 运营期间，乙方承担使用土地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通讯（网络）、水电网络报装及增容费用、垃圾清运费、乙方依法应承担的政府税收规费等。

7.2.4 运营期间，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建造管理用房及配套用房、水电网络报装及改造增容的，应自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全部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及时将前述审批手续报甲方备存。

7.2.5 乙方承租的土地以及所使用的与农事生产相关的沟、渠、道路、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等设施，日常管理、能耗、维修、养护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因乙方原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维护不当，管理不善等）导致遭受毁损（丧失使用功能）、灭失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如乙方拒不配合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寻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6 运营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并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使用土地，不得使用或者允许他人利用土地从事污染环境、破坏土地、扰乱治安、影响安全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不得损害甲方、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

权益。

7.2.7运营期间，乙方应依法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指导、监督、检查，执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

7.2.8运营期间，乙方应确保自身经营行为、模式、业态、规划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尤其是涉及农村土地的法规以及政策。为切实合法规避自身经营风险，乙方应自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涉及经营等事宜的全部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及时将前述审批手续报甲方备存。

7.2.9运营期间，乙方应负责土地的日常管理、安全生产、土地生态环境保护并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各类管理失责问题、安全生产事故、土地生态环境问题等，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偿损失、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承担损失赔偿、整改费用及其他相应费用开支。

7.2.10乙方应按土地用途管制要求，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乙方须确保运营范围内的耕地（基本农田）、粮食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实现种粮功能，不得擅自弃耕抛荒，并做好管护。

乙方须确保运营范围内的设施农用地审批、建设和使用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10号）等政策文件要求。租赁期间，如遇国家或者省市出台新政策的，按新政策要求执行。

7.2.11运营期间，乙方作为承租土地的实际管理人，因乙方未遵守协议约定或者违法违规使用土地，导致政府有关部门、信访人以及其他有关单位、组织提出整改要求、投诉举报、督察督办等，乙方应在时限内完成整改，相关赔偿、整改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按照限期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拒不整改的，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代为整改，代为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均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代为整改期间，乙方仍应支付场地租金。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应就本协议的内容、磋商过程、签署、履行等相关事宜、机密资料和信息等进行保密，非经对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方泄密、给予或者转让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因此对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本协议期满、解除或者终止的，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的条款仍然有效、适用，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九条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运营期间，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相应书面协议，可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的，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主动向其他方提出，若因变更或解除协议导致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本协议约定或者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对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协议负有责任的一方负责赔偿。

9.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运营期限届满的；
- (2) 运营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的；
- (3) 运营期间，因国家、省、市、县重大政策、规划调整导致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的；
- (4) 运营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导致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的。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的，**租赁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部分按照天数计算（（月租金/当月总天数）*当月涉及的天数），多退少补，乙方需向甲方交清本协议约定各项费用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移交各子项目。

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租金可以作相应调整，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委托运营期内，甲方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评估报告补偿乙方地上附着物及作物的装修、装潢等损失，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同时甲方应按照当年度租金总额的【2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行为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时，甲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并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实现债权的实际费用、开支、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审计费、执行费等）。乙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有权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甲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乙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并不免除甲方因其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擅自提前收回土地的；
- (2) 甲方擅自改变或者破坏土地，已实质性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
- (3) 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经乙方多次（两次及以上）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拒不整改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0.2 在甲方正常履约的情况下，乙方逾期或者未足额支付场地租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支付总价款【0.5】%/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使用土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委托运营期满不再续租或者本协议解除、终止时，乙方逾期腾退交还土地的，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占有使用费。

10.4 在委托运营期限内，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产生的欠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扣除合作方履约保函金额，并在扣除行为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如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所欠付的款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须同时补齐剩余款项。

10.5 在委托运营期限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并收回土地，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土地、返还部分免租租金、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清偿全部拖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占用费、应付赔偿金、违约金等）并支付相当于当年度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提取履约保函，不足部分由乙方进行补足。同时对乙方地上附着物及作物等不作补偿。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抵付实际损失时，乙方还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实现债权的实际费用、开支、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审计费、执行费等）：

（1）违反安全、合规、合理使用土地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或者拒不整改的；

（2）逾期或者未足额缴纳各项租金、履约保函、应付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等）超过【60】日的；

（3）擅自改变出租土地的农业用途；

（4）土地擅自弃耕抛荒，经甲方多次（两次及以上）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拒不整改的；

（5）给出租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土地转让、抵押、转借他人或者调换使用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提前退租的；

（8）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经甲方多次（两次及以上）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拒不整改的。

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并不免除乙方因其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整改费用。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

11.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 ；传真： ；即时通讯账号（QQ号、微信号）： ；电子邮箱： 。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_____；传真：_____；即时通讯账号(QQ号、微信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

11.2 本协议第 11.1 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甲乙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 1 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协议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协议所称的“日”，如无特别说明为工作日的，均为自然日。

13.2 通知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方式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协议整体或者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3.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3.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5 以下附件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一并执行。

附件 1：项目布局示意图（暂定）

附件 2：运营范围测绘图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1：项目布局图（暂定）

附件2：运营范围测绘图纸（暂定）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初步设计文本
- 2、概算
- 3、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包括设计、施工、运营、投资）；

②企业资质证书（包括设计、施工）；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

④投标人（施工）2025 年*月*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⑤省外设计企业应在浙江省建设厅“四库一平台”上备案并在有效期内复制件；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拟派施工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④拟派运营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

⑤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⑥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及专业职称证书；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运营负责人的本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在本投标企业（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⑧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其他，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5)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

(6) 联合体协议书；

(7)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需提供）；

(8) 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9) 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10)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11)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三）其他的第 3.7-3.13条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12)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13)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表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 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须分别（分页）填写。

表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作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 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投标的工程项目负责人_____和施工负责人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造师执业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造师执业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公司如中标承建_____工程，将按照国家及浙江省及金华市相关规定，设立该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施规范的劳务分包管理，并设立专职劳务管理员，对在该工程施工的劳务人员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对分包企业的工资核算与发放全面负责，保证按工资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到农民工银行卡中。

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和投诉上访事件，我公司保证积极配合、及时处置，承担总承包责任以及相关的经济、社会责任，尽最大努力消除社会不良影响。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我公司自愿接受建设、人力社保等部门通报批评、不良行为公示、记入信用档案、限制市场准入、停止投标资格等处理。

特此承诺！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公司劳务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工程劳务管理员：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收到_____施工招标文件后，经公司研究决定，如我公司中标作如下承诺：

工期承诺：_____

质量承诺：_____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_____

扬尘治理措施承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金市建建〔2014〕115号文件要求规定。

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承诺：承诺中标后施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并缴纳社会保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02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4、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02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开标当日，我单位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在被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承 诺 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

1、1、我单位及“三类人员”、拟派项目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水利资质单位承诺）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承担水利施工单位提供。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

目 录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五、运营方案

六、投融资方案

七、其他资料

注：按评标办法技术标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 三、☐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4）
- 五、资信标自评表
- 六、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相应资料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资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2					
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资料以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请投标人确保复印件或扫描件可辨别并保证清晰度，否则应自行考虑是否能被评标委员会所接受的风险。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录
4. ☒ 投标承诺书
5. 其它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
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
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投 标 人（单 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建安工程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工程设计费按_____%为投标报价；以《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版）为标准计取，专业调整系数0.2，综合调整系数0.8，各项调整系数不再调整，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按50%计取。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我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 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我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包括_____。

8.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